**供应商参加确认函**

扬州华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将参加贵单位于2025年07月24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GYHKJ-202502的**高邮市卸甲镇东风街东段沿街住户排水排污整治工程**的投标。本单位已按规定领取了相关文件，特发函确认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

**供应商联系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地址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邮 编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|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
备注：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，请如实填写《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》并于2025年07月18日前发至88330756@qq.com邮箱或送至代理公司（邮件标题注明公司全称+项目名称）。